

证券代码：300462

证券简称：华铭智能

公告编号：2018-012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03 月 13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其中王雪先生、林清先生、徐曙娜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亮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审议了议案并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协议>并聘请其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联合主承销商的议案》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 2017 年 04 月 21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7 年 05 月 08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推进过程中。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期间，公司聘请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担任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相关服务，并分别与中天国富证券和国泰君安证券签署了相关协议。

国泰君安证券不存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情形，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符合相关规定。

鉴于国泰君安证券关联方国泰君安格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国泰君安建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 5.50%股权。该事实可能会对国泰君安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

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独立性产生一定影响。因此，基于财务顾问独立性审慎考虑及顺利推进项目考虑，经国泰君安证券与公司友好协商，国泰君安自 2018 年 03 月 13 日起不再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自 2018 年 03 月 13 日起与国泰君安证券解除已签署的《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协议》。同时，经友好协商，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联合主承销商。公司将尽快就上述事项与国泰君安证券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03 月 13 日